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續字第11號

請 求 人 李榮泉

上列請求人因與相對人陳明源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（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59號），於調解成立後請求繼續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請求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陸佰元，如未依限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請求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4項規定：「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；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」，此為請求繼續審判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959號拆屋還地等事件於本院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調解成立後，並經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420條之1第3項規定，退還請求人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之3分之2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5,600元（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）。是以請求人請求繼續審判，即應繳納退還之裁判費20萬5,600元。茲限請求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請求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鄭威莉

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